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总 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2、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

2.1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

2.2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2.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2.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2.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2.2.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2.2.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2.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2.2.7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2.2.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2.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2.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2.2.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2.12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2.13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2.14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2.2.15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2.2.16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2.2.17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2.2.18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2.2.19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3、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与范围

3.1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3.2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3.2.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3.2.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

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3.2.3与上述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3.2.4 中国证监会规定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4、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责任

4.1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间以任何形式传播。

4.3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工作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4.4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信息提示函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4.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5、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5.1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见附件1），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2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5.2.1 重大资产重组；

5.2.2 高比例送转股份；

5.2.3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5.2.4 要约收购；

5.2.5 证券发行；

5.2.6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5.2.7 股份回购；

5.2.8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5.2.9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5.2.10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每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5.3 公司进行5.2中重大事项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2），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5.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表。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附件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5.5 在第十一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5.6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湖南证监局并对外披露。

5.7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

5.8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5.9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6、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6.1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湖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6.2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相关信息、或者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罚。如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影响公司对其进行处罚。

6.3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附则

7.1 本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生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7.3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附件1: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附件2: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 1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注册号/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账户			
所属单位类别			
所属单位及职位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注2）			
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注3）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4）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内幕信息获取渠道（注5）			
联系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2：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单位的，需填写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为自然人的，需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3：获取信息时间：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日期格式：YYYY-MM-DD。

注4：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指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等。

注5：内幕信息获取渠道的方式：需填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使用的条款。

本人已明确知晓《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内容，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重大事项进展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到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